附件2：

# 关于《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导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需要，贯彻落实过罚相当原则，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，细化“过”与“罚”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领域执法规范化、精准化，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裁量权行使不统一、执法尺度差异大等问题。响应优化营商环境，解决执法中“畸轻畸重”问题、遏制“选择性执法”问题，确保《安全生产法》的“过罚相当”原则在基层有效执行。平衡安全监管与企业发展需求，推动“精准执法+服务型监管”转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、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》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导则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导则》共分十一条内容。第一条明确制定本导则的依据；第二条明确本导则的性质；第三条明确对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》所规定的处罚档次进行细化；第四条明确从轻处罚情形；第五条明确一般处罚的情形；第六条明确从重处罚的情形；第七条明确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；第八条明确审核、审批和较大数额处罚集体讨论流程；第九条明确各执法文书要体现处罚情形、证据证明，处罚等级意见；第十条明确对同一类违法行为、同一个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；第十一条对实施本通告的其他事项要求进行补充。